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848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社會·社會成員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戶籍·民國25年）
戶籍統計

書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848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社會·社會成員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戶籍·民國25年）
戶籍統計


大象出版社

商務印書館輯印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戶籍・民國 25 年）

6 有其他不法行為者
第五條 各級寫政工作人員之獎懲分左

甲 獎勵

1 嘉獎

2 記功

3 加俸

4 記升

5 調升

6 撫卹

乙 懲戒

1 申誡

2 記過

3 減俸

4 降級

5 免職

第六條 關於第三第四各條應予獎懲者由考核處詳敘事實擬具辦法呈請本會委員長核定之

第七條 應受懲戒之事件除依第五條之規定處分外如認為情節重大有刑事嫌疑或觸犯軍法者經本會考核處偵查後即由該處敘明事實呈請本會委員長發交法院或軍事審判機關依法辦理從嚴懲辦之

在法院審理時得由本會考核處派員觀察在軍事審判機關審理時得由考核處派員會審以昭慎重

第八條 應受獎勵或懲戒之行為係在本條例施行前而尚未實行獎懲者亦依本條例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 行政 (一) 內政

●勸導區域黨政工作人員獎懲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勸導閩湘鄂西路勸匪區內各縣暫行處理民事糾紛綱要

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勸導區公署

勸導區公署

一 勸導區內各縣處理民事糾紛除儘量運用現行民法外得適用本綱要之規定

二 適用本綱要時仍應儘量採用現行民法上之原則但經匪亂後情形發生變化者得於輕重緩急之間斟酌情勢施以措置適宜之救濟方法為便宜之處

三 本綱要注重保障農民利益凡對於農民受匪有迫所發生之行為定為下列各項處理方式

甲 關於田地及其他不動產因匪亂後引起之經界或所有權糾紛其處理手續及辦法應遵照勸導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第一第二第三章及屯田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行之

乙 關於匪亂後農田出租糾紛其處理手續及辦法應遵照農村土地處理條例第五章之規定行之

丙 關於匪亂後農民債務糾紛其處理手續及辦法應遵照農村土地處理條例第七章第五十三條至五十六條之規定行之前項辦法對於匪區內其他逃亡新歸之人民均得適用

四 前條各款以外所有人民違反法律行為原非出自本意如經糾紛事項共同財產事項及其他一切人事問題係受環境之驅使致失常性者均應順合人情稍從寬大就事實與法律可能範圍內合併計罰處理之

五 匪區恢復至一年以上未經變亂者除農村土地

處理條例仍得參用外不適用本綱要

●戶籍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戶籍之特別以縣市為單位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以縣之鄉鎮區域及市之坊區域為其管轄區域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左列之規定其戶籍

一 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

他縣市內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為本籍

二 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

三 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為本籍

四 妻以夫之本籍為本籍妻夫以妻之本籍為本籍

五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

第六條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為其寄籍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一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同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寄籍

第六條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或市為其寄籍地

本法關於寄籍之規定於寄留地準用之

第七條 隨上無住所者定於寄留地準用之

●戶籍法

七 行政 (一) 內政

●戶籍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登記簿

九六六

第八條 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爲一戶。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爲一戶。

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以一所院爲一戶。寺院之主管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九條 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者合編爲一戶。該機關之管理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一〇條 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若干人。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於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內辦理之。

戶籍主任由鄉鎮長或坊長兼任之。戶籍員由鄉鎮長或坊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

第一一條 戶籍主任戶籍員關於本人或與本人同屬一家之人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應由他戶籍員之年長者爲之。

第二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員於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聲請人或他關係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所屬之縣市政府爲直接監督官署。

區長有襄助縣長或市長指導區內各鄉鎮或各坊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責任。

第四條 戶籍主任應依據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分別編造左列各項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呈送監督官署。

一 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

二 出生之男女及其父母年齡職業統計

三 死亡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死亡原因統計

四 死產及其性別與死產原因統計

五 結婚與離婚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

六 男女之職業統計

七 宣告死亡事件統計

八 戶籍變更事件統計

九 同一戶籍監督區域之遷居統計

一〇 國籍變更事件統計

一 節居之外國人及其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

二 其他應行呈報事項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編造關於全縣市之分類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各二份呈送民政廳由民政廳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呈內政部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前項規定編造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咨送內政部

前三項統計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五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經費由縣市政府稅收項下支出之

第二章 登記簿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

第一六條 戶籍登記簿分本籍登記簿與寄籍登記簿兩種每種各備正副二本

前項登記簿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於每張編記紙數號蓋印並於簿面之裏面記明張數蓋印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

第一八條 戶籍登記簿每用紙一份每月一號

第一九條 戶籍登記簿應依管轄區域內之自治區劃編訂號數分別記明於戶籍登記簿內每戶用紙之

第二〇條 戶籍登記簿正本由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永久保存副本呈送監督官署永久保存

第二一條 戶籍登記簿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

第二二條 戶籍登記簿無論何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或交付謄本

前項閱覽費每次五分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二三條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監督官署

一 保存之處所

二 滅失毀損之張數或冊數

三 滅失毀損之事由

四 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或補造

第二節 人事登記簿

第二四條 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爲一冊

一 出生

二 認領

三 收養

四 結婚

五 離婚

六 監護

七 死亡

八 死亡宣告

九 繼承

前項登記簿之製發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但祇須每張附註蓋印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準用之

第三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向聲請人本籍或寄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為之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為之但有正當事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主任以言詞為之

第二十八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一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為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其事實不存在或不知悉者得記明其事由而缺略之但其事項特別重要不得缺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聲請人非為聲請事件之本人時應於聲請書中記載其與本人之關係

第三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為聲請人但於婚姻或認領事件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於聲請書中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七 行政 (一) 內政

●戶籍法 第二章 登記簿 第三章 登記之聲請

二 不能自行聲請之原因

三 聲請人與聲請義務人之關係

第三十二條 聲請事件應有證明人者聲請書中應載明證明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並由證明人簽名

第三十三條 聲請書應畫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並不得塗抹如有更改增刪應記明字數並於更改增刪處由聲請人蓋章

第三十四條 凡登記事件應在兩處以上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之登記簿為記載者應提出與鄉鎮公所坊公所同數之聲請書

在本籍寄籍地以外為聲請時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提出聲請書一份

第三十五條 聲請事件應經官署之許可者聲請人應附具許可證之原本

第三十六條 聲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由代理人為之

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國人遇有聲請事件應向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為之僑居外國之中國人如依所在國之法律程序作成關於聲請事件之證明書時應於一個月內將其證明書原本呈送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但其所在國無中國使館及領事館者應於三個月內或歸國後一個月內將證明書原本呈送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使館或領事館接到聲請書或證明書原本後應於一個月內寄送外交部轉咨內政部飭文聲請事件

本人之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第三十八條 聲請期間自聲請事件發生之日起算聲請期間應由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者如裁判迄達前已確定時自裁判書送達於聲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九條 戶籍主任應將本法所定各項聲請事件及聲請期間公告之

戶籍主任如有不於法定聲請期間聲請者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聲請義務人聲請之

第四十條 經前條催告而仍不依期聲請者戶籍主任除呈請監督官署分別核辦外應再令聲請義務人即補行聲請

第四十一條 聲請期間或催告期間經過後始行聲請者戶籍主任仍應受理之

第四十二條 戶籍主任因聲請人之請求應發給受理聲請之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關於登記聲請之規定於撤銷登記及變更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聲請

第四十四條 凡一戶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者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求發給轉籍證明書並具聲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之

一 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本籍地及戶籍號數

三 新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

前項聲請得向新籍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寄籍之移轉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在同一縣市内之戶欲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者應由家長具聲請書載明戶籍號數

七 行政 (一) 內政 ●戶籍法 第三章 登記之聲請

登記之聲請

九六八

及他鄉鎮坊之名稱向原鄉鎮坊之戶籍主任聲請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即作成聲請人之戶籍簿本送交他鄉鎮坊之戶籍主任

第四六條 因聲請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或發生複本籍而聲請設籍或除籍者應先經設籍地或除籍地監督官署之許可

第四七條 設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閱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暨本向設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任爲之

一 設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無本籍之原因

三 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舊本籍

四 設籍人如爲家長其爲家長之親屬關係

五 設籍人如係家屬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使國籍法之規定並應開具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並應開具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原因其取得國籍回復國籍之許可書與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書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八條 除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閱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暨本向除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任爲之

一 除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本籍及複本籍

三 發生複本籍之原因

四 本籍之家屬與複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因一戶消滅而除籍者以該戶最後死亡者死亡登

記之聲請視爲除籍之聲請

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書暨本酌交其本籍地戶籍主任視爲除籍之聲請

第四九條 依確定判決而爲設籍或除籍之聲請者無須經監督官署之許可但應附具判決書暨本

第五〇條 因分戶或其他原因而創設新戶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並開具創設新戶之原因

第三節 人事登記之聲請

第一款 出生

第五一條 子女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登記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 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但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僅記載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出生子女之身分關係

四 父母無國籍者其無國籍之原因

五 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六 聲請人非爲父母時其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出生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爲每一子女各具聲請書並載明其出生之先後

第五二條 出生之登記由父或母聲請之父母均不能爲聲請時依左列次序定其聲請義務人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 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五三條 出生登記之聲請應向出生地之戶籍主

任爲之

第五四條 對於出生之子女欲提起否認之訴者仍應爲出生登記之聲請俟其否認經判決確定後再行附具判決書聲請變更登記

第五五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爲登記之聲請時由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聲請之

第五六條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出生者以其母之到着地視爲出生地

第五七條 在船艦航行中出生者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由船艦中選定證明人依第五十一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航行日記簿並記載證明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與證明人同行簽名

船艦到中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簿本送交於其他之戶籍主任

船艦到外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簿本送交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送經外交部轉交內政部發交出生者之父母本籍地戶籍主任

第五八條 發見棄兒時發見人或接發見報告之警察官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發見地戶籍主任任爲出生登記之聲請

戶籍主任於接有前項聲請時如棄兒無姓名者應卽爲之立姓名並將發見之年月日時處所附屬之衣服物件與棄兒之姓名性別及推定出生之年月日作成聲請錄添附於聲請書

前項棄兒如有領受人或救濟機關者應將領受人

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判決書謄本爲認領登記之聲請並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判決確定之年月日

六 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七 養子女無家可歸時其事由

第六六條 監督官署及戶籍人員編製關於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統計報告時不得記載其姓名及其父母之姓名

第十六九條 前條登記之聲請人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時由養父母請求終止者爲養父母由養子女請求終止者爲養子女因同意終止時爲養父母及養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賠償

第三款 牧養

牧養登記之學詩應由養父或養母自牧

子女
第四款 結婚
第七〇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結

養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
本籍

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養子女爲嬰兒時其發見處所及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或救濟機關之名稱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四 證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
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結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六 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關係時其子女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五 養子女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前項登記聲請應向養父母之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爲之

七 當事人之一方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八 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前
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第六八條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應自收養關係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

第七一條 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
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二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向結婚時住所所在

本籍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

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七三條 因結婚無效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提出無效事由之證明書類爲之

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收養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因結婚撤銷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由請求撤銷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爲之

七 行政 (一) 内政 ●戸籍法

第三章 登記之聲請

九六九

七 行政 (一) 內政 ●戶籍法 第三章

登記之聲請

九七〇

第五款 離婚

第七四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離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 四 離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 五 兩願離婚因其離婚之書面證據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原本
- 六 離婚照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五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向離婚時當事人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款 監護

第七六條 監護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 二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 四 監護之原因及監護開始之年月日
- 五 爲監護人之原因及其證明書類

第七七條 監護人有更換新監護人除依前條規定聲請登記外並應開具原監護人之姓名及其更換原因

第七八條 監護關係終止時監護人應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爲監護關係終止之登記

一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第七九條 關於監護登記之聲請應向受監護人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七款 死亡

第八〇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人於知其死亡之日起七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死亡之年月日時及所在地
- 三 死亡之原因
- 四 死亡者配偶之有無有配偶時其姓名
- 五 死亡者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六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七 停厝或埋葬地

第八一條 前條聲請人依左列次序定之

- 一 家長
- 二 同居人
- 三 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 四 經理殮葬之人

第八二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向死亡地或死亡者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能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死亡者得於到着地爲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八三條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死亡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八四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行刑公務員開具第八

十條所列各款事項向行刑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在監人於監獄內死亡而無人承領時應由監獄管理人向監獄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前項之通知並應附具診斷書或檢驗筆錄原本

第八五條 因水災火災或其他事變而死亡者應由調查災難之公務員向死亡者本籍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第八六條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其爲何人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應報告該管司法機關派員蒞場檢驗隨作檢驗筆錄原本通知死亡地之戶籍主任

第八款 死亡宣告

第八七條 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判決書原本爲之

- 一 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受死亡宣告者之失蹤年月日
- 三 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 四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 五 受死亡宣告者爲家長時其新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第八八條 死亡宣告經撤銷時應由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判決書原本爲撤銷登記之聲請

第九款 繼承

第八九條 繼承登記之聲請繼承人應自知悉其得

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一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所在

二 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與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三 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四 繼承人爲未成年時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指定繼承人爲繼承登記之聲請時並應附具遺囑啓本

第九〇條 繼承人爲胎兒時繼承登記之聲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爲之並應附載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第九一條 因繼承而提起訴訟者應於判決確定後附具判決書證明爲繼承登記之聲請

第九二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聲請應向被繼承人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四章 登記程序

第九三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應依本籍寄籍及遷行登記事項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相當之登記簿如因人事登記事項致戶籍有變更時並應登記於相當之戶籍登記簿或通知該管戶籍主任如本籍或寄籍有變更時應通知關係戶籍主任爲本籍寄籍之註銷或轉籍之登記

前項登記並應記明各項書類收受之號數年月日及送交者之姓名職業住所送交者爲機關或公務員時其機關名稱或官職姓名

第九四條 在同一監督區域內一種登記涉及本籍

七 行政 (一) 內政 ● 戶籍法 第三章

登記之聲請 第四章 登記程序

人及寄籍人者應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及寄籍登記簿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五條 登記之撤銷或變更應於原登記欄外登記之並應依其本旨註銷或變更原登記

第九六條 本籍不明者經登記於寄籍登記簿後其本籍分明時應依聲請或通知於原登記欄外爲變更登記

前項已分明之本籍如與其登記之寄籍屬於同一管轄區域時應登記於本籍登記簿而撤銷寄籍登記簿之原登記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七條 被登記者非本籍人時受聲請之戶籍主任應於登記後即將聲請書複本分別送交其本籍地寄籍地之管轄戶籍主任

第九八條 關於人事登記應依第三章第三節各款所定聲請書內應記載事項分別登記於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登記簿內如登記事項涉及二款以上者並各應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九條 戶籍登記應於第十八條所定之登記簿用紙內登記左列事項

一 家長前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成爲家長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但因出生而爲家屬者不在此限

三 家長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四 家長與家屬之親屬關係

五 由他家人爲家屬者其原籍

六 家長家屬有變更時其原因及年月日

七 有監護人時監護人之姓名住所職業及監護開始終止之年月日

八 其他關於家長或家屬之關係事項

第一〇〇條 登記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時應依左列次序

一 家長

二 家長之配偶

三 家長之直系尊親屬

四 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五 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 其他家屬

直系親屬或旁系親屬間之次序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依其出生之先後

第一〇一條 受理家長變更之聲請時應根據前家長之戶籍及其號數並就變更事項編訂新家長之戶籍將前家長之戶籍註銷

前項新編戶籍之副本應與原戶籍之註銷簿本一併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〇二條 受理第三十七條之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法登記並將其聲請書之副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〇三條 受理第四十四條轉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聲請書所載事項編訂新戶籍以新戶籍之副本送呈監督官署

原籍地之戶籍主任於接受前項之聲請書時應記載其轉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原本送呈監督官署

轉籍人於新管轄戶籍主任爲轉籍之登記時取得新本籍或寄籍

第一〇四條 一戶僅有一人因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而爲絕戶者戶籍主任應經監督官署許可於該戶籍記載絕戶原因及年月日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

七 行政 (一) 內政

●戶籍法

第四章

登記程序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第六章

訴願

第七章

罰則

九七二

際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〇五條 受理第四十五條之遷徙聲請時戶籍主任除將聲請人之戶籍簿本送交新管轄區域之戶籍主任外應記載其遷徙事由於原戶籍簿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簿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〇六條 受理第四十七條之設籍聲請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〇七條 受理第四十八條之除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記載其除籍事由於原戶籍簿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簿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〇八條 戶籍編訂後成為家族而不能依第一百條之次序登記時應登記於已登記之家屬姓名之次

第一〇九條 登記除另有規定外應按件依收受次序為之並逐件編訂號數

戶籍主任應於每件登記末尾蓋印

為欄外登記而用紙不敷時得用附箋但應由戶籍主任於黏處加蓋附箋印

第一一〇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登記準用之

第一一一條 登記後應將登記事項之關係書類附記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依照登記簿類編訂成冊附具目錄按月送交監督官署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一二條 戶籍主任於登記後應即按件分別謄寫於關係登記簿副本送呈監督官署送呈後應為欄外登記時由戶籍主任作成欄外登記簿本補送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接受前項補送時應黏附於登記簿副本中相當登記欄外加蓋附箋印

第一一三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所記載之區域區劃名稱及號數應即按照更正

第一一四條 每屆年終戶籍主任應於最後登記之末記載終結字樣簽名蓋印

前項規定於未至年終而登記簿用紙已盡時準用之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第一一五條 欲變更戶籍及人事登記者應經該管監督官署許可始得聲請

第一一六條 變更登記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向原登記之戶籍主任為之

一 原登記事項之名稱及年月日

二 所變更之事項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年月日

因確定判決而變更登記時並應附具判決書謄本

依前項規定聲請之

第一一七條 登記後利害關係人如發見有法律上不能允許之事項或有錯誤脫漏情事時得經該管監督官署或司法機關之許可聲請更正登記

前項情事由戶籍主任發見時應即通知原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一一八條 因確定判決而應為更正登記時利害關係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一個月內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第一一九條 變更姓名者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聲請之

一 變更前之原姓名

二 變更後之新姓名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第六章

訴願

第一二〇條 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事件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為不當或違法者得訴願於該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

前項訴願應提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

第一二一條 前條訴願書應附具副本分送原處分之戶籍主任戶籍主任接到訴願書副本認訴願為有理由者應即行變更或撤銷其原處分呈報監督官署並通知訴願人認為無理由者應附具答辯書及關係書類於十五日內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二二條 監督官署認訴願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有理由者應以決定令戶籍主任變更或撤銷原處分訴願之決定應送達於戶籍主任及訴願人

第一二三條 訴願人不願監督官署之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以再訴願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但違法處分於再訴願決定後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七章

罰則

第一二四條 於法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應聲請登記而不為聲請者處五角以下之罰鍰

第一二五條 於戶籍主任所定催告期間內仍不為聲請者處一圓以下之罰鍰

第一二六條 聲請人為不實之呈報者處三圓以下之罰鍰因而致發生兩水籍或兩寄籍者處三圓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十罰

以下之罰鍰

一 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聲請者

二 怠於戶籍或人事之登記者

三 依本法執行呈報監督官署或轉送其他戶籍主任之事項不為呈報或轉送者

四 對於本法規定之統計季報統計年報及其他報告不按期編造者

第一二八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罰以下之罰鍰

一 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者

二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者

三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證明書者

第一二九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為之

第一三〇條 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為偽偽之聲請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十罰以上五百罰以下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一三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三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戶籍法施行細則 民國廿三年六月內政部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戶籍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管轄區域在未設縣或

七 行政 (一)內政 ●戶籍法 第七章 罰則

市之地方依設治或特別規定之

依前項罰則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其設治局或行政管理局公署為直接監督官署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在未成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地方依設治或特別規定之

督察官署按照地方情形酌量設置督察官署

督察官署或特行設置督察官署之戶籍主任及戶籍員以公安局所屬員或公共機關相當人員兼任之但在特行設置地方因必要時得遴選紳士充任之

監督官署於依前二項之規定進行戶籍區域及公所之劃分設置時應呈報該管上級官署核定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戶籍法施行前之原有戶籍應於戶籍法施行後三個月內由家長備具聲請書開列左列各款事項向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聲請登記

一 家長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家屬之稱謂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三 本籍地或寄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及其門牌號數

四 其他依戶籍法第九十九條規定應行登記之事項

前項登記聲請之期間在特行劃區地方得酌予延長但至多不得逾原聲請期間三分之一

第五條 戶籍主任接到前條聲請後應即按照登記程序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或寄籍登記簿

前項登記程序應依戶籍法第二章第一節及第四章各條關於戶籍登記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在縣市由民政廳會同財政廳於縣市稅收項下劃撥支用

直隸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會同財政局於市稅收項下劃撥支用

前二項經費之劃分應經內政部核准備案

第七條 民政廳或市社會局劃定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時應按各縣市戶口多寡為比例不得以縣市等級為標準

第八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劃定後監督官署應按會計年度編造全縣市區預算呈由民政廳彙編全省預算轉呈內政部備案

直隸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依照前項規定編造全市預算呈由市政府咨送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依戶籍法第十四條編造之統計季報或年報應分左列六種

一 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一表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六款所列事項編造於本籍戶口適用之

二 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二表 按照第一表編造方法編造於寄籍戶口適用之

三 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三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一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四 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一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五 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二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五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六 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三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七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第一〇條 戶籍主任編造之鄉鎮坊統計季報表及

九七三

七 行政 (一) 內政 ●戶籍法施行細則

九七四

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七日內呈送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編造之全縣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十五日內呈送民政廳

民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編造之全省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逕送內政部

前項統計表如因特別障礙不能依限彙齊時得將已編報到之表編送備查

第一一條 內政部於必要時得製定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特種統計表式發交民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責成監督官署辦理之

第二條 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時須於戶籍主任或戶籍員前行之

第三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簿本時應於簿本內附記與原本相符字樣并署名蓋章

第四條 戶籍主任對於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遇有不能交付之情形時得拒絕其請求但須以書面記明理由答復之

前項規定於請求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簿本時準用之

第五條 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正副本同時滅失毀損時監督官署應令戶籍主任通知關係人民於一定期間內重行聲請登記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前應即補造相當之登記簿分別存送備查

第一六條 依戶籍法第二十三條或本細則第十五條補造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時應由監督官署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一七條 關於登記或撤銷登記及變更更正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其聲請人若不能署名簽押時得使他人代為署名加蓋本人印章無印章時以捺印代之

前項規定於依官詞聲請作成筆錄時準用之

第一八條 聲請事項因聲請人之便利得以聲請書付郵寄遞

戶籍主任受理前項聲請時得以書面記載聲請要旨派員查復如有錯誤應令原聲請人更正之

第一九條 前條聲請如經查復涉及戶籍法第一百三十條所定之情形時戶籍主任除不予受理外並應立即呈報監督官署處理之

第二〇條 依戶籍法第四十四條或四十五條為轉籍或遷居登記之聲請者應於轉籍或遷居前五日內聲請之

第二一條 催告應由戶籍主任以催告書送達之前項催告期間至多不得逾原聲請期間三分之二

第二二條 戶籍法第八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之聲請義務人知有戶籍法第八十六條之事實時應於七日內添具檢驗驗錄簿本為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二三條 戶籍主任受理戶籍法第八十六條或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死亡通知或聲請時應將通知或聲請要旨登記於寄籍死亡登記簿

第二四條 死亡者之本籍或姓名已分明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或戶籍法第八十一條第二款至

第四款所列之聲請義務人應再為分明之通知或聲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通知或聲請後應即核明事實為補充或更正之記載

第二五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九十五條為撤銷或變更之記載時須於登記欄內原有文字之上用交叉朱線註銷之

第二六條 一月之戶籍至全部註銷時須將註銷之戶籍抽出另製除籍簿保存之

第二七條 除籍簿及登記關係書類之保存期間依左列規定

一 除籍簿 五十年

二 關係書類 十年

前項保存期間自該年度之翌年起算

第二八條 受理居留地之戶籍或人事登記聲請時應登記於寄依戶籍登記簿或寄籍人事登記簿

第二九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一百零一條編製新家長之戶籍時應於前家長與新家長之戶籍加蓋戳印

第三〇條 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須用藍布糊紙依式製成簿面并於簿內首頁按照登記種類分別編製相當目錄以便稽核

第三一條 戶籍主任應由監督官署依照規定圖式用木質或文刊製頒給之

第三二條 前條圖記之文如左

一 鄉戶籍主任 文為某縣某區某鄉戶籍主任

二 鎮戶籍主任 文為某縣某區某鎮戶籍主任

三 圖記

籍 別		住居地之名稱及門牌號數		居住年數	
華	民	國	籍	主	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說明

茲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詳請戶籍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詳請
 一 凡為戶籍登記之戶長或戶主者應由戶長或戶主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申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二 凡為戶籍登記之戶長或戶主者應由戶長或戶主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申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三 凡為戶籍登記之戶長或戶主者應由戶長或戶主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申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四 凡為戶籍登記之戶長或戶主者應由戶長或戶主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申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五 凡為戶籍登記之戶長或戶主者應由戶長或戶主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申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六 凡為戶籍登記之戶長或戶主者應由戶長或戶主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申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七 凡為戶籍登記之戶長或戶主者應由戶長或戶主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申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八 凡為戶籍登記之戶長或戶主者應由戶長或戶主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申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九 凡為戶籍登記之戶長或戶主者應由戶長或戶主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申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十 凡為戶籍登記之戶長或戶主者應由戶長或戶主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申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